**拖拉机租赁合同**

出租方：

承租方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过双方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承租设备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机械设备概况

名称：小宝马拌和机{含翻铧犁} 型号：750拖拉机

数量： 一台

二、设备使用地点及工程目：

本租赁设备仅限于在睢县S325北环段道路改建工程。

三、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：

1、甲方拥有租赁设备的所有权。

2、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租赁设备的使用权。

四、甲方为乙方配备该设备操作手，由甲方负责该设备操作人员工资和购买相关的 保险， 甲方应对设备的安全行使以及自己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。

五、租赁期限及租金结算方式：

1、自2012年4月27日起开始租赁，至乙方认为可以不用为止，租赁方式为 月 租， 施工期间燃料油由乙方提供，各种润滑油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租赁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由乙方安排，甲方必须服从乙方有关机械管理人员安排。设备的租赁费按月租结算6500元/月 大写：陆千伍佰元/月（人民币） 不够一个月的，按折合天数计算。

六、租赁设备的运输、使用、维修、保养和租凭期间费用：

1、设备在租赁期间乙方拥有使用权，但实际操作由甲方机手负责。甲方机手应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、保养；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，保证设备每天能正常使用。

2、设备若因故障或机手等原因，月工作量不能正常使用满30天，乙方则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给甲方。

3、设备一个月中因故障或机手原因停机次数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，扣半个月租金，如果一个月中因故障停机次数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，扣全月租金。

4、租凭期内该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、保养费均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甲方的义务与责任：

1、为乙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设备。

2、设备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后，甲方机手应服从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与指挥，并遵守乙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；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3、甲方机手应按设备操作规程施工。

八、乙方的义务：

1、乙方负责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和保管

2、乙方负责为施工机械提供合格的燃油，

3、为乙方提供食宿。（不扣伙食费）

九、安全责任

1、设备性能原因造成意外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、机手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乙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，而造成的安全事故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因乙方违法指挥造成的后果，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在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随意增加和扣除部件，不得以租赁设备进行转租或抵押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若甲方需调回设备或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提出。

4、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租金或超期使用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回所租设备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：

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的有关条款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睢县人民法院处理。根据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由法院判决。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壹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注：来时将小宝马的耙库带齐，走由乙方将小宝马的耙库配齐）

承租方（乙方） 　　出租方（甲方）

代表人： 　　代表人：

电 话： 　　电 话：

时 间：\_\_年\_\_4\_月\_\_\_\_\_日 　　时 间：\_\_年\_\_4\_月\_\_\_\_\_日